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號

原告 織心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惠

被告 宇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曉玫

被告 鄧宇軒

被告 發光映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孟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6,367元，依法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9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賴麗莎